

B&K CORPORATION LIMITED
華芒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根據《華芒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九十一條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名董事時，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及簡歷等下文提及材料原則上應當首先在股東會召開七個工作日前提交至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查後決定是否提交給股東會審議。如董事會未將股東提名董事議題呈送股東及股東會，或有提名權的股東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才有條件知曉公司的股東會召開計劃，該股東可以在公司發出股東會通知至股東會召開七日前(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提交董事提名議題及相關書面材料至股東會召集人處，除非有關議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依照《章程》規定，就有關議題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據此，股東如欲於股東會上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的董事，以下當須有效地送達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即(1)彼等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通知；及(2)基於《章程》第九一條要求所需的必要審查資料，如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及簡歷。

註：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具有提名權。

(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